特約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217-226・2017
《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主編，臺北：群學，2016。
DOI:10.6152/jaa.2017.6.0013

回應與反響

黃 應 貴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感謝三位評論人從不同立場對本論文集進行評論。以下，我將三位評論人所提之質疑加以綜合，依據提問的嚴峻程度與廣泛性，逐一回答、說明，以便進一步釐清。

第一，黃宣衛在其評論提出一個不理解新自由主義者常提的一個疑問：當代地方社會的變遷，是否是新自由主義所造成的？他的主要理由是「社會文化的變遷往往有多重的因素，因此在了解當代社會現象時，任何因素都有可能是必要條件，但未必是充分條件，更可能不是關鍵因素」。由此，他進而質疑「當代社會真的有根本的改變嗎？所謂的根本改變是什麼內涵？而這些根本改變與新自由主義的連結與呈現又是如何？」

對此質疑，我認為在爭論當代社會是否出現了根本的改變這個問題時，必須先區辨社會變遷的表象與導致社會變遷的結構性動力這兩個層次。黃宣衛的評論是從表象的改變來辨識影響的（多重）因素，但這些因素（及其總和），只是那股結構性動力在特定層面上的片段面貌，不能等同於結構性動力對社會運作與人們生活的作用及相互作用。是以，我在導論特別大量引用我在《文明之路》第三卷（黃應貴 2012）東埔社的例子來指出，當地**布農人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或領域，隨著「新資本」不斷的進入造成不斷的再結構：從日常生活採購、醫療、交通、教育、觀光旅遊，到宗教、親屬、政治等，展現了不同於現代性底下的東埔社地方社會的面貌與運作邏輯**。顯然，導致**前述地方社會變遷的是「資本」在區域再結構過程中的關鍵性，當地布農人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或領域，隨著「新資本」不斷的進入造成不斷的再結構**。例如，大賣場或大型醫療院所的新分院、私營客運、私校、觀光旅館等基礎建設的出現以及空間地景的改變，即是外國及本國資金進入該地區的具體展現，這些體現資本的建設與地景，再結構了地方社會生活各個層面。甚至 921 災後重建時大量湧入的國內、外資金，同樣對地方社會中的政治、宗教團體乃至於家族產生了再結構作用。這些均**證明了當代地方社會社會生活的領域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圍改變之主要動力，實來自不同類別與規模的「新資本」。而且，對於新自由主義發展史略有所知的人都很清楚，上述那些在區域空間中尋求市場的新資本，就是**所謂的「金融資本」，這有別於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Lazzarato 2012）。事實上，**金融資本**又可進一步區分為**經濟資本、象徵資本**或**文化資本**、以及**道德資本**等（Comaroff and Comaroff 2009）。這些新浮現的資本類別在實際運作中，均與金融化邏輯彼此結合，從而使得當代文化產業、地方產業甚至族群公司法人能夠蓬勃發展。所以，除非能否定東埔社的例子不是新資本不斷進入造成社會生活各個領域不斷的再結構，否則，這例子具體證明這改變的動力是來自新資本的不斷進入所造成的，也具體說明金融經濟在台灣地方社會已有其主導性。

更重要地，這些在地方社會所在之區域尋找新市場的「新資本」之所以能不斷投入，必須仰賴符合新自由主義經濟要求的信用制度與金融體系之運作，以消弭那因為資本投入於新市場而面臨週轉時間延長的抵銷力道，讓市場得以在地理上順利擴張，甚至是征服世界來建立市場。這種不斷突破並挑戰民族國家之經濟主權界線的金融化資本，早已不同於工業資本與民族國家之互為表裡，或者說，經濟主權與政治主權彼此一致的情況。金融資本利用民族國家的統治機器來突破民族國家對（國內的與國外的）經濟領域之管控與主權，使得資本不斷流通導致區域或地方社會生活各個層面不斷再結構的動力，就是新自由主義對當代國家與當代地方社會所帶來的根本改變。事實上，這金融資本作為變遷動力的普遍性及嚴峻程度，更可具體見證於 Giddens（1998）所說的，目前國際每日流通的貨幣約兩兆美金，其中只有 5%是用於生產，其餘 95%都是用於金融投機上。[1]換言之，我們現在在日常生活中所看到的貨幣，已經不是過去大家所熟悉作為交易媒介的貨幣，而已是流通的金融資本之一環。除非徹底放棄貨幣或信用卡，否則當我們使用貨幣時，就已在為金融資本推波助瀾。這已涉及了芝加哥 monetarist 的觀念與實踐，即，在自由放任的競爭市場條件下，原本做為記帳媒介與交換媒介這兩大職能的貨幣，其性質已漸由其頻繁流通所創造的當下市場價值所取代。所以，即使我同意台灣各地的新自由主義化程度有所不同，但一旦金融資本在主流社會與經濟領域取得主導性，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貨幣隨之產生質變，成為流通的金融資本一部分。

所以，表面上看來，本論文集似乎只有我的導論及張正衡的論文處理了新自由主義化在地方社會造成變遷；若將目光放回到台灣，位居最邊陲的東埔社歷經了新資本不斷投入的區域再結構過程，足以說明金融資本對台灣地方社會運作甚至重新形構的關鍵性

[1] Giddens 出版的書是在 1998 年，當時流動的資金只有一兆美金，今已超過兩兆美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普遍性。例如，呂玫鍰及陳文德論文均提及文化產業或地方產業的主導性，正如前所述，當代的文化或象徵資本原就是金融資本的一種類別，其運作必須仰賴金融化的邏輯。再如，莊雅仲及李威宜論文都提及國際經濟結構力量對於台灣織襪業及區域或市鎮位置再結構上的影響力。事實上，金融資本早已滲透在台灣的資本主義經濟結構與日常生活中。例如，台灣的企業在 2015 年以後全面使用 IFRS（國際會計準則）取代過去大家熟悉的成本會計一樣（夏傳位 2017），再如我們早已習慣以民營銀行發行的信用卡來取代國家發行的貨幣，甚至是以銀行提款機來處理各項日常金融業務。金融經濟早已融入生活、甚至塑模了我們的經濟行為，一般人不容易意識到這些看似不起眼的尋常生活習慣是經濟金融化的結果。故儘管同意並接受張正衡（2016）在論文引用 Peter B. Evans and William H. Sewell, Jr.（2013）對新自由主義的定義，但我更強調金融資本做為導致當代社會文化鉅變的結構性動力。即使我在討論東埔社時，沒有刻意清楚指出造成區域再結構的新資本是金融資本，而非我們熟悉的工業資本，但我在論及當代區域再結構的形式時，特別提到那「**與該區域是否具備金融市場以及該市場是否開放自由競爭或被壟斷等因素，密不可分**」，並明確指出：「**金融市場的存在與否，以及金融市場到底是開放性或是壟斷性的，提供了我們辨識區域的新自由主義化程度的重要指標**」，以回應東埔社社會生活各個層面不斷再結構背後的新資本力量，其實是結構性的力量。而有關這結構性動力幾乎完全不見於黃宣衛的討論中，自然就見不到根本改變的現象。確實，當時我在寫作時，認為金融資本在當代的支配性與運作是學界共識，加以那是本研究群下一個單元的主題，就不在導論中細談。這點，我是要負一些責任。

由上，我們可以發現，儘管科普書籍、網路社會媒體甚至新生代學生對於台灣社會的新自由主義化現象多所著墨與留意，顯然主流學界似乎對於新自由主義化的性質、過程與後果，仍有所保留（如果不是無視的話）而有「**去經濟脈絡**」的現象，同時也習於以過去既有現代性概念來理解與解釋金融資本及其邏輯普遍化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雖然如此，本論文集所努力的方向，相當能與 Harvey 的話彼此呼應：「在某些圈子中，替這種研究貼上『資本中心』（capitalo-centric）的標籤，對它們嗤之以鼻是一種時髦的行為…我還認為我們必須完成精細和深刻得多的『資本中心』研究，以促進對資本積累近年遇到的問題之認識。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怎能解釋一些揮之不去的當代問題，包括大量人口失業、歐洲與社會的經濟發展漸走下坡、以及中國、印度和其他『金磚』國家不穩定的經濟發展？…把相關解釋和理論斥為無價值的『資本中心』論，無疑是短視的、甚至是危險和荒謬的。如果沒有這種研究，我們很可能將無法正確理解周遭發生的事。錯誤的理解幾乎一定會導致錯誤的政治運作，結果很可能是加深而非緩和資本積累的危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社會苦難」（Harvey 2016[2014]: 21）。

第二，三位評論者不同程度都提及了「到底什麼是地方社會的問題？」以及「21世紀地方社會的特色是什麼？」這在黃宣衛及楊弘任的評論上更明顯。

在導論中，我已清楚說明，它「**可以**」是建立在一定空間或地理範圍上的最小社會生活單位。但是，在當代新交通及溝通工具快速發展下，導致人、物、資訊、資金的快速流通，使得黃厚銘所說的流動性成了主要的特性，這自然也造成具體的地理及空間範圍都不足以有效界定當代的地方社會。因此，黃厚銘特別提出段義孚對於地方（place）及空間（space）的重新定義來解決。因這兩個概念恰好對應到人類的兩大矛盾基本心理需求：安全 vs. 自由。由此，所謂的「地方」就是人們有所認同，並在其中感到安全與安心之處。事實上，所謂的「地方」，本就不限於實體、物理性的地域，端視人們的認同而定，這其間的關鍵在於人際關係的素質。從而，當代具有多重自我與多重認同的人們，也就有了多重而複雜的「地方」社會，進而擁有多樣的社群性（sociality）與社會想像（social imaginary）。借此也解決了在「社區解放」或個人主義化後所面對的既是個體性也是集體性要求的問題。在此，謝謝黃厚銘非常貼切的解釋。但我想從我的立場作一些必要補充說明。

基本上，當代地方社會的形成與發展，是有其客觀的政經條件，如前一題所提到的**「金融資本的流通是造成地方社會再結構的主要動力，故這當然是當代地方社會的最主要特色之一」**。但另一方面，當代頻繁而深遠的流動性造成過去既有社會組織的沒落及人的解放，使個體與自我得以發揮到極點，從而出現多重自我的趨勢，更使地方認同的問題成了個人主觀認定的事，不必與客觀具體的地理範圍有所連結。猶有進之，同樣政經條件下造就了自我趨於多重化或破碎化，使得「我是誰？」的問題變得更加嚴峻，而重建社會關係來解決「我是誰？」問題的「關係性存有」，就成為當代在重建地方認同之人群的重要手段（黃應貴 2016）。是以，以個人為基礎的群體不斷浮現。這就是導論所界定的社群性。值得注意的是，當代社群性不再以具體明確的地理或空間範圍為依據，使這類社群呈現眾多型態，並且因為關係或互動的不穩定的狀況而起落、生滅。加上多重自我的趨勢，地方社會中的人們無可避免地產生了**多重認同的現象**——除非這群人有共同的社會想像。因此，**是否有共同的社會想像，成了當代地方社會的重要基礎，更是其重要的特色**，盡管這社會想像並非固定不變的。更重要的是，這共同的社會想像如何生成，就涉及當事人過去的歷史經驗與記憶、文化觀念與價值的存續、以及新政經條件下的文化創造、甚至潛意識上的共構等。這也是為何社會想像在當代有關社會文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性質或再創造的討論中，日益重要。不過，我必須要強調的一點，**社會想像的基礎還是來自個體擴大而成，就如群體性是建立在個人的基礎上一樣**。終究，當代是個**個體存在先於群體存在的時代**。

第三，面對當代的新發展，是否可以其他的角度來再現及解釋？在黃厚銘的評論中，試圖將我所說的新自由主義化的新時代，來與 Manuel Castells 的網絡社會或 Zygmunt Bauman 的「液態現代性」（liquid modernity）、乃至於現象學式的解釋來相比凝。而黃宣衛更直接質疑其他解釋的可能性，如網路社會。

對這問題，我個人態度較傾向於開放。確實，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是有其網際網路的科技革命為其**「前提」**或**「條件」**。若沒有這科技的創新，新自由主義式的生產方式，根本無法取代工業資本主義打造出以工廠來從事一貫作業的機器生產之福特主義。同時，金融資本的流通也無法像現在這樣快速又無遠弗屆。然而，科技帶來的新發展中，有些是現代性的延續，有些則是後現代的創新。同時，黃厚銘的評論試圖說明，以網際社會或液態現代性乃至於現象學的解釋當代的流動性是相通的。此外，Zygmunt Bauman（2001）、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2002）、Ulrich Beck and Edgar Grande（2010）等人，更用第二現代性來論述類似的現象及問題。盡管如此，我認為，截至目前為止，以新自由主義相關的概念來再現與解釋，是最能夠有效再現與解釋當代與過去的不同或斷裂，同時也能讓我們夠進一步去創造及面對未來新的可能性。更何況，局限於現代性概念已經造成台灣主流社會普遍以上個世紀的觀念來面對當代的新現象及新問題，以至於台灣社會每況愈下而難有突破。這讓我想起了 Michel Foucault 在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一書中，以**規訓的社會**來取代當時大家習以為常的**工業社會**，主要是帶入他所強調的看不見又無所不在的權力新觀念，使社會科學對於政治的研究才有所突破，進而幫助我們了解當代政治（Foucault 2008）。是以，到目前為止，以新自由主義的概念來理解及解釋當代，不僅與國際學界的發展趨勢一致，更重要地，這關乎研究者如何確立及宣告「當代」在什麼意義上的確有資格被認為是一個「新的時代」。

第四，楊弘任指出東埔布農人、南王卑南人、以及白沙屯媽祖信徒的三篇論文，所呈現愈來愈彈性化的邊界是不是會整個消逝在日後更頻繁的邊界流動趨勢下？還是，各種力量拉扯之後，終究會再形成某種邊界，只不過邊界的性質大大不同於往昔，邊界的流動成為常態？

對這些有關未來發展的問題，因個案還在發展中，難以在理論上有明確的答案。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過，就個人的立場而言，我認為「地方社會」未來應該很難成為大家所關心的問題，焦點反而會轉移到「人」本身的問題。所以，在導論的末語之前，我提到**『有關新世紀以來地方社會新發展的問題，早已不全然是空間的問題，而是必須回到「人」的問題，特別是人們內心深處難以意識到的非理性與潛意識等問題』。**即使以原來的「地方社會」為研究的主要對象或單位，在當代或未來，我們所要關懷的問題勢必是：**「新的社會秩序如何建立？」**以及**「這背後認識世界方式的改變？」等課題上**。事實上，這些在陳文德的論文中已可看到端倪：當南王聚落的漢人居民超過卑南人時，造成同一社區的普悠瑪部落與南王聚落觀念所代表不同的族群與文化間之衝突。正因如此，以台東平原的地標都蘭山為宗教中心，試圖結合卑南人、阿美人、排灣人、漢人，共同來建立跨族群與跨文化的新區域體系之新秩序時，**它也象徵著當地人已經開始有新的認識世界的方式，以超越既有族群與文化觀念的限制**。換言之，這單元雖有它獨立的特殊主題待處理，但正如其他單元的主題一樣，到最後均涉及了關於**新社會文化秩序**、**對人的新理解**、以及**當代的人如何認識新時代**等的大問題。這已涉及下一個問題。

第五，黃宣衛的評論後半部特別強調如何將新的（生物）科學知識，如靈長類的演化、認知科學的新發展、演化心理學、乃至於 STS 研究等，特別是涉及人類現象時要兼顧系統發生（phylogeny）及個體發生（ontogeny）的生物視角，可以帶給了解當代的不一樣視野。

就某個角度而言，我對這類有生物科學主義傾向的立場並沒有像 Marshall Sahlins（1977）那樣堅決反對的理由，若能引入、結合更多的新知識來幫助我們了解當代的社會文化新現象，自然是好事。正如黃宣衛所言，部分生物科學的新知識確實有助於我們對於當代的了解。然而，Michael Foucault（1979）及 Norbert Elias（1978, 1982）對幾百年西方歷史發展的研究成果均明白指出，「**某些新知識的發生是有其時代的背景與條件，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是以，Elias 看到中世紀的騎士以武力解決紛爭，並把放縱情感視為騎士生活的一部分，象徵著這是個充滿著心理內趨力與感情動力的時代，一直到十五世紀資本主義興起過程才逐漸建立各種禮節的文明化世界。這發展過程是「**社會起源」（sociogenesis）與「心理起源」（psychogenesis）間的相互編織、滲透、與作用的結果**。Foucault 更進一步說明西方到了十八、十九世紀進入了他所謂的規訓社會時，**因應社會與時代的需求，才有犯罪學、教育學、心理分析等新知識的誕生。換言之，即使科學知識本身，也隨時代的不同而不斷發展，並沒有永久不變的絕對真理。我們所知道的新知識往往**是因被時代需要而被創造及表現出來的。對我而言，相對於生物科學的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展，社會人文學科知識本身也得與時俱進。若無法準確掌握歷史與時代的性質，又將如何判斷何謂有效應用自然科學或生物科學的知識來解釋當代的現象？至少，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看到靈長類的演化、認知科學的新發展、演化心理學、乃至於 STS 研究成果等新知識如何直接解釋當代新自由主義化所產生的新現象及新問題。譬如，評論中提到，人的合作如何可由靈長類研究的成果得到新的觀點。但問題是在當代，人之所以可以單獨生活而不直接依賴別人，是每個人許多基本的生理心理需求可以從**「市場」**得到滿足。在我看來，對市場機制的發展與了解，恐怕比靈長類的認知發展的解釋，更能切題而有效地理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反之，正如黃宣衛所提，我之所以會應用腦神經心理學家 Joseph LeDoux 的觀點來說明當代多重自我的問題，那是我先確立了「我是誰？」問題在當代的嚴峻性，且與上世紀的存在主義時代不同，之後才去尋求其他學科新知識的協助。是以，基本上我是主張知識是沒有學科界限的，所有學科的分類與界線是人為的，更是時代的產物。但人之所以為人而與動物不同，是人一旦創造了文化或其他如經濟之類的特殊領域，就有其獨特的特性，這也使得社會人文學科有其存在的特殊價值。但這類個別特性之所以能發揮、或被滲透，往往是與其存在的歷史條件有關，就如同上述 Elias 及 Foucault 的論點：**每個時代的新知識與人性的展現，往往是特定時代的歷史產物**。這也為何我會偏向於用新自由主義的新時代概念來再現與解釋新時代的新現象及新問題。話雖如此，我無意否定生物或認知科學新知識對了解當代的助益。只是，我更強調社會人文學科知識有其在了解人類社會文化上的獨特貢獻而不可化約為生物的解釋，雖然，在不同的時代條件下，這兩類知識是有其不同程度的相互滲透性。因此，我也同意要研究當代的人類學家，已經無法只採用早期的田野調查方法。只是，在我來看，若研究者要了解當代，非得具備全人類社會文化的整體圖像之視野，才有辦法對照出這個高度變動的當代所出現的新現象與新問題；更重要地，史識能幫助我們在繁雜的現象中挑出關鍵性的新切入點。[2]這也是為何我必須以《文明之路》共三卷的篇幅，來定性、討論、分析與解釋「當代」何以是今日我們所見的面貌與性質。

最後，略為回應黃厚銘所提到了「本土化」問題。

基本上，我個人傾向於任何有用的知識，皆能為研究者所用，無需在乎其來源是外來的或本土的。比較重要的事是任何理論的使用都必須貼切被研究對象本身及其時代背景。與此同時，研究者必須意識到：這些既有理論概念被創造出來時的歷史、理論與社會文化脈絡。是以，只要認真而真誠地去面對現象本身而不濫用理論概念，累積到一定

[2] 有關史識的問題，請參閱黃應貴（20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程度就能有所突破或創新。所以，我雖在 1979 年就發表過〈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一文，點出當時以西方為典範的現代化理論在了解台灣時的限制，但我不曾以本土化自居。我認為，只要是在非西方社會從事研究工作，必然會面對運用西方歷史經驗所發展出來的概念是否適切的問題。更何況，即使在西方，他們也會面對因時代的改變而必須面對既有的理論概念是否有效再現及解釋當代的新現象及新問題。然而，我們也看到目前國際學界社會科學對於既有知識的反思及創新有限，以致於二十年來難有重大突破。事實上，我之所以推動「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研究計畫，就是在田野中遇到許多過去既有的理論概念難以有效再現及解釋台灣當代的新現象及新問題，才希望能透過研究者共同合作，找到解決之道，而不是等國際學界的突破。當然，這是因為我所關心的是台灣社會本身的問題，而非其他社會。雖然，我們在研究過程還是不斷會引用其他地區的研究成果，既是做為民族誌比較的視野，同時也是我們理解全人類社會整體圖像的對位。我相信我們的研究成果如果有效，其他地區的研究者很難忽視我們研究所發展出來的新概念與新理論。屆時，這就不只是黃厚銘所說的本土化而已，事實上，最在地化的才是最國際化：因我們面對的問題，其實是生活在同一時代的人所共同面臨的問題。

《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是「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長期計畫的第三單元之研究成果。這系列研究未來能完成到什麼程度？能有怎樣的結果與貢獻？目前還是未知數，因這過程有太多的挫折，卻也在尋找新的可能時雀躍不已。它已讓我享受到以已知來面對未知的挑戰之心動及吸引力而不知老之將至，也讓我對於當代之理解得以不斷進展而知道還有太多的不知道。故最後，我在這裡感謝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相關活動者的支持（包括本書三位評論人），也感謝田野的人所給我最誠摯的啟發，更感謝這個讓人覺得渺小卻又無窮希望的知識宇宙。

引用文獻

夏傳位

2017 〈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會計作為金融化（financialization）渠道〉，將刊登於「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第四單元有關金融經濟的專書中。

張正衡

2016 〈根莖狀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刊於《21 世紀的地方社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重地方認同下的族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主編，頁 47-100。台北：群學。

黃應貴

1979 〈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6: 31-78 。

2012 《文明之路》三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2013 〈穿梭時空的歷史建構：《文明之路》的例子〉，《歷史人類學》11(1)：143-158。

2016 〈導論：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刊於《日常生活中的當代宗教：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黃應貴主編，頁 1-25。台北：群學。

Bauman, Zygmunt

2001 The Individualized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Beck, Ulrich and Edgar Grande

2010 Varieties of Second Modernity: The Cosmopolitan Tur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and Research.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61(3): 409-443. Doi: 10.1111/j.1468-4446.2010.01320.x

Comaroff, John L., and Jean Comaroff

2009 Ethnicity, In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Elias, Norbert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1, The History of Manners. Oxford: Blackwell.

1982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2, State Formation & Civilization. Oxford: Blackwell.

Evans, Peter B., and William H. Sewell, Jr.

2013 Neoliberalism: Policy Regimes,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Social Effects. In Social Resilience in the Neo-liberal Era. Peter Hall and Michele Lamont, eds. Pp. 35-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8 The Birth of Biopolics: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8-9. New York: Picador.

Giddens, Anthony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rvey, David

2016[2014] 《資本社會的十七個矛盾》(Seventeen Contradictions and the End of Capitalism)。許瑞宋譯。台北：聯經。

Lazzarato, Maurizio

2012 The Making of the Indebted Man. Los Angeles: Semiotexte.

Sahlins, Marshall

1977 The Use and Abuse of Biology: an anthropological critique of sociobiolog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